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03 原 告 李郁姈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- 05 複 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- 06 被 告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萬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 16 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 17 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:
- 20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 2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之投資合作協議書(下稱 系爭投資協議)備註第2點約定,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 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  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方面:
- 2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- 30 (-)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韋志於民國110年3月間推薦原告投資被告

公司,惟被告斯時已經營不善,林韋志仍以話術包裝及高投 資報酬,誘騙原告於110年3月18日簽署二份系爭投資協議, 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、500萬元,合計投入 800萬元作為投資被告經營寵物店使用,並約定投資期限至1 12年3月18日止,雙方終止系爭投資協議時,被告須返還原 告所投資之全數資金800萬元。嗣兩造於合約到期前即已合 意不再續約,被告應退回原告所投資之全數資金800萬元, 並簽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為合約到期日即112年3月18日、票 面金額分別為300萬元及500萬元之支票2紙(下合稱系爭支 票)交付予原告, 詎原告提示付款後, 卻因被告存款不足及 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,爰依票據法律關係,先位請求被告 給付票款800萬元。倘認原告不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票款,被告於系爭投資協議合約期滿迄未返還投資款, 屢次催告未果,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為催告之意思表 示,並依系爭投資協議第1條約定,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全數 投資金額800萬元。又如認兩造間系爭投資協議於法律上之 定性應屬消費借貸,原告屢次催告被告還款未果,則以起訴 狀繕本送達再次為催告之意思表示,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係,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借款800萬元等語。

- 二並聲明: 1.被告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 2.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本院判斷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因系爭投資協議合約期滿,為返還原告 投資款所簽發之系爭支票,經屆期後提示付款不獲清償等事 實,業據提出系爭投資協議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原本、 國內匯款申請書(兼取款憑條)影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 至35頁),核屬相符,被告對於上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 合法通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

- 何答辯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,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;發票人應照支票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;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,執票人於行使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,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 其他債務人,得行使追索權;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權時,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,如無約定利率者, 依年利六釐計算,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 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,已如前述,而系爭支票復經 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業經認定,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 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,是原告基於系爭支票之執票 人,自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合計800萬元, 及自退票日起算之利息,自屬有據。
- (三)綜上所述,本件先位之訴部分,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票款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(見本院卷第61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之先位之訴既經准許,則備位之訴,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聲請宣告假執行,經核並無不合,爰酌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,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為假執行。
- 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-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朱俶伶

## 附表: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		(民國)	(新臺幣)	
1	和風寵物有限公司	112年3月18日	300萬元	UA0000000
2	和風寵物有限公司	112年3月18日	500萬元	UA0000000